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李名鈺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477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出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103年11月7日屏院勝民執荒字第103司執470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於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予以扣押、禁止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24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迄未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復未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訴訟行為，有本院當事人前案資料、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顯無上開強制執行法第

01 18條第2項所定得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存在，依上開說
02 明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蔡斐雯